

附表1 國稅(不含關稅)

逾期繳納加計滯納金、逾滯納期加計利息一覽表

稅目	類別	滯納金			逾滯納期加計利息			
		加計項目	說明	最高%	加計項目	說明	適用利率	
營利事業所得稅、綜合所得稅(含房地合一)	核定補繳稅款	本稅	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，每逾3日就滯納本稅金額加徵1%，至30日止。 (所得稅法第112條第1項及稅捐稽徵法第20條)	10%	本稅	自繳納期限屆滿之第31日起，就滯納本稅金額，自滯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，按日核算滯納利息，一併徵收。 (所得稅法第112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04條)	每年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，若跨年度不同利率時，應分別計算。 (所得稅法第123條)	
	自繳稅款	一般案件	本稅	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，每逾3日就滯納本稅金額加徵1%，至30日止。 (所得稅法第112條第1項及稅捐稽徵法第20條)	10%	本稅	自繳納期限屆滿之第31日起，就滯納本稅金額，自滯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，按日核算滯納利息，一併徵收。 (所得稅法第112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04條)	每年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，若跨年度不同利率時，應分別計算。 (所得稅法第123條)
		各類所得扣繳稅款	本稅	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，每逾3日就滯納本稅金額加徵1%，至30日止。 (所得稅法第114條第3款及稅捐稽徵法第20條)	10%			
營業稅	一般案件	本稅	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，每逾3日就滯納本稅金額加徵1%，至30日止。 (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0條第1項及稅捐稽徵法第20條)	10%	本稅	自繳納期限屆滿之第31日起，就滯納本稅金額，自滯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，按日核算滯納利息一併徵收。 (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0條第2項)	每年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，若跨年度不同利率時，應分別計算。 (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0條第2項)	
證券交易稅	一般案件	本稅	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，每逾3日就滯納本稅金額加徵1%，至30日止。 (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1條及稅捐稽徵法第20條)	10%				
貨物稅	一般案件	本稅	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，每逾3日就滯納本稅金額加徵1%，至30日止。 (貨物稅條例第31條第1項及稅捐稽徵法第20條)	10%	本稅	自繳納期限屆滿之第31日起，就滯納本稅金額，自滯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，按日核算滯納利息一併徵收。 (貨物稅條例第31條第2項)	每年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，若跨年度不同利率時，應分別計算。 (貨物稅條例第31條第2項)	
特種貨物及勞務稅	一般案件	本稅	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，每逾3日就滯納本稅金額加徵1%，至30日止。 (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21條第1項及稅捐稽徵法第20條)	10%	本稅	自繳納期限屆滿之第31日起，就滯納本稅金額，自滯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，按日核算滯納利息一併徵收。 (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21條第2項)。	每年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，若跨年度不同利率時，應分別計算。 (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21條第2項)	
期貨交易稅	一般案件	本稅	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，每逾3日就滯納本稅金額加徵1%，至30日止。 (期貨交易稅條例第6條及稅捐稽徵法第20條)	10%				
菸酒稅	一般案件	本稅 健康福利捐	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，每逾3日就滯納本稅金額加徵1%，至30日止。 (菸酒稅法第18條第1項及稅捐稽徵法第20條)	10%	本稅 健康福利捐	自繳納期限屆滿之第31日起，就滯納本稅、健康福利捐金額，自滯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，按日核算滯納利息一併徵收。 (菸酒稅法第18條第2項)	每年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，若跨年度不同利率時，應分別計算。 (菸酒稅法第18條第2項)	

遺產稅、贈與稅	一般案件	本稅	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，每逾3日就滯納本稅金額加徵1%，至30日止。 (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1條第1項及稅捐稽徵法第20條)	10%	本稅	自繳納期限屆滿之第31日起，就滯納本稅金額，自滯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，按日核算滯納利息一併徵收。 (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1條第2項)	每年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，若跨年度不同利率時，應分別計算。 (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1條第2項)
---------	------	----	--	-----	----	---	--